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招標公告

■ 主旨：辦理「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10年度三樓空間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第1次公開招標

■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 公告事項：

一、廠商資格及所需投標文件：

1.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有基本、特定資格，須為合法設立之公司組織或法人團體，非屬政府採購法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

(1) **基本資格**：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特定資格(下列二擇一)**：

A. **開業建築師得單獨投標**：具有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綜檢案件通過經驗及專案管理經驗。

B. **開業建築師及公司團隊合作投標**：

i. 開業建築師具有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經驗，與具有專案管理經驗之公司組成團隊，合作投標。

ii. 開業建築師具有專案管理經驗，與具有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綜檢案件之公司組成團隊，合作投標。

iii. 開業建築師具有專案管理經驗以及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經驗與公司組成團隊，合作投標。

(3) 請提出近三年承攬過「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經驗」至少3件以上的相關實績證明。

(4) 得以建築師出標，或者公司出標。合作投標者，資格人員及出標公司之間應另檢附協議書。

(5) **檢附文件依下列規定**：

A.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綜檢案件通過經驗：請檢附評定書公文或報告書封面可資辨認建築師事務所或公司名稱；或具備防火避難審查委員之證明文件。

B. 建築專案管理經驗：請檢附合約書封面。公共工程合約另檢附工程會網站資料；私人合約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C. 上述檢附文件，**投標廠商需同時具備**：開業建築師請另檢附開業證書、建築師證書及公會會員證。

另依行政院98年3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請勿提送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4. 足額押標金：支(匯)票、現金或匯款繳納收據
5.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7. 投標代理人授權書
8. 切結書
9. 標單(兼切結書)
10. 空白詳細價目表
11. 場勘證明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領取招標文件注意事項：繳交圖說費後，以領取招標資料方式辦理。

一、圖說費：**新臺幣100元整**。

二、領取地點：830043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領取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如欲前來領取，請提前半日通知以避免現場領取等待資料準備時間過長)

三、領取窗口：07-262-6708 曾先生

四、服務需求說明書：07-262-6544 蔡先生

五、投標作業諮詢：07-262-6702 鍾小姐

■ 總預算經費：預算上限為**新臺幣4,500,000元整(含稅)**。

■ 押標金繳納金額及期限：

一、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225,000元整**，受款人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押標金應由廠商以支票、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繳納。

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採匯款方式匯入，繳納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

1.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 銀行代碼：8120159(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3. 帳號：20150100066168

■ 投遞截止日期：

一、外標封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於**110年4月9日(五)下午5時30分**以前，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本場館。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二、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送達本場館，或親送至本場館西側入口保全室(830043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近衛武營捷運站6號出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政部行政事務組(採購鍾小姐)收。

■ 公開招標時間及地點：

一、開標時間：110年4月12日(一) 上午10時30分

二、開標地點：本場館三樓3016會議室

■ 開決標程序：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

■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案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07-262-6544，蔡先生。

二、本案辦有場勘，請投標廠商提前3日聯繫承辦人，以利場勘時間安排，投標廠商現場勘查以1次為限。

三、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計，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以書面向採購單位請求釋疑。採購單位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答覆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

四、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之比價，以議比價後進入底價之最低報價廠商即決標。

■ 備註：

一、詳餘本案其他相關文件。

二、如遇本市宣佈停止上班時，本招標案開標時間順延於次一上班日之同時段地點。

三、本案須進行**場勘**，廠商應提前與本場館聯絡，並以本場館約定之時間為準，廠商不得拒絕。